

請傳閱、公告

114.12.17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**高三普科+體育班**第3次 段考考程表

次別	日期	星期	班級	考試科目							
				第1節 8:00-9:00	第2節 9:10-10:00	第3節 10:10-11:00	第4節 11:10-12:00	第5節 13:00-13:50	第6節 14:00-14:50	第7節 15:00-15:50	
高三	114 12 30	二	普科(理組)	數學甲(80分鐘)		國文(90分鐘) 10:10-11:40		選修化學		作文	
			普科(文組)	數學甲/乙(80分鐘)		國文(90分鐘) 10:10-11:40		公民與社會		作文	
			體育班	數學乙 (60分鐘)						作文	
	114 12 31	三	普科(理組)	英文			選修物理	依據學校辦理活動進行或依課表上課 第五節「包高中」活動			
			普科(文組)	英文		歷史	地理	依據學校辦理活動進行或依課表上課 第五節「包高中」活動			
			體育班	英文			國文(50分)	依據學校辦理活動進行或依課表上課 第五節「包高中」活動			

備註：

一、每節考試學生均不得提前於考試結束前離開試場，敬請注意。

二、採隨堂監考方式，監考教師為該節任課老師，請於上課鐘響前至試務中心(教務處)領取考卷。

三、考試結束後請監考教師將試卷收回、清點收齊，於試卷袋上填寫缺考座號並簽名後交回試務中心。

四、若為考試時間跨節之科目，請當節監考教師延後5分鐘離開，次節監考教師提前5分鐘到班。

五、高中第一節考試開始時間為**8:00-9:00**，請師生注意時間。**連堂考科，請老師於9:00到教室換班。**

六、請學生注意：(一)答案卡使用2B鉛筆作答，答案卷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(二)每張答案卡、答案卷皆應完整書寫考生 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七、請學生亦須遵守本校定期考查暨補考考試規則。